

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款

領 據

本人依「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」規定，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費，茲已收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整（請以國字大寫填列）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領款人：

(章)

管委會
大印

統一編號：

大樓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：

主委
印章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